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在本激励计划规定下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调整	指	因行权前出现应调整行权价格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之调整
本次行权	指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之行权
本次注销	指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注销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上发布了该激励对象名单，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计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6.37-0.09825\approx 6.27$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 6.37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注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获得的等级为前提，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比例（个人层面系数）
----------	------------------------------------

优秀A	100%
良好B	100%
合格C	80%
待改进D	60%
不合格E	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达成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的（即考核等级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E 的，以及因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 A、良好 B 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363 号《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21）第 0034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三”/“（一）”/“1”所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三”/“（一）”/“2”所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分别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58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363 号《审计报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达到本次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满足“三”/“（一）”/“3”所述条件。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满足“三”/“（一）”/“4”所述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第二条“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三）”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晓君等 1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08 万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第二条“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七）”之规定，激励对象发生“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原副总裁朱建康因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50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Zhich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浙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eha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毛露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ulu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9日